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至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对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3条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关于提请和田县人民政府对普阳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函》（矿安新函〔2024〕63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的批复》（和县政函〔2024〕59号）文件要求，现对你公司3条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对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条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企业要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原则制定整改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备案，同意后整改，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二、重大隐患整改期间，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履行好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做好重大风险防控措施，抓好隐患整改工作。整改期间因整改工作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导致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企业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三、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请及时报请县应急管理局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待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摘牌销号。

联系人：彭远 联系电话：15199751610

附件：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大隐患清单



附件:

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大隐患清单

1. 矿井瓦斯检查存在漏检且进行生产作业。煤矿 2024 年 3 月 21 日夜班 22A2-101 综采工作面施工回撤通道割煤、支护作业，瓦斯检查工对该工作面和上隅角仅检查 1 次甲烷浓度。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一）项判定的情形。

2. 矿井 2013 年 4 月委托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察队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察（最近一次），仅查明充水水源，未查清充水强度，不能满足现阶段矿井防治水工程设计和安全生产要求；未采用综合探查方法查明井田范围内 11A2-104 工作面采空区、11A2-105 工作面采空区、11A2-106 工作面采空区、二采区左零片工作面采空区的积水情况（以上采空区位于 22A2-102 综采工作面上方），且未编制矿井老空水害评价报告。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判定的情形。

3. 煤矿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且进行生产作业。矿井现开采 A2-1 煤层为自燃煤层，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注氮、喷洒阻化剂、注浆综合防灭火措施，设计每班人工喷洒阻化剂 1.56m³，实际仅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12 月 5 日至 30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5 日进行喷洒，未做到每班喷洒；设计要求“CO 浓度在 293.9ppm 以下为缓慢氧化阶段，在此期间采用注氮防灭火措施，在采空区 30m 范

围内一次注氮量为 43753.68m³”，实际仅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16 日进行注氮，且注氮量为 25600m³未达到要求。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一）项判定的情形。